

中国科学院 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文件 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

科空人字〔2013〕 195 号

关于印发《空间中心荣誉奖章制实施办法（试行）》和《空间中心荣誉奖章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

为了表彰对空间中心和空间科学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在职职工，增强职工的荣誉感、成就感、责任感，激励职工追求卓越，经七届十八次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空间中心荣誉奖章制实施办法（试行）》和《空间中心荣誉奖章制实施细则（试行）》，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 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

2013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科学院空间中心荣誉奖章制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对空间中心和空间科学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在职职工，增强职工的荣誉感、成就感、责任感，激励职工追求卓越，特制订空间中心荣誉奖章制实施办法。

第二条 荣誉奖章制是空间中心的最崇高荣誉，由奖章、证书等组成。荣誉奖章分金质奖章、银质奖章和铜质奖章三种。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具备参评金质奖章的资格：

-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二) 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者；
- (三)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两名、二等奖第一名；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两名、二等奖第一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两名、二等奖第一名；
- (四) 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和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获得者；
- (五) 以其他形式对空间中心的发展做出特别重大的贡献者。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具备参评银质奖章的资格：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第三名至最后一名、二等奖第二至第五名；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第三名至最后一名、二等奖第二名至第五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第四名至最后一名、一等奖第三名至最后一名、二等奖第二名至第五名；

（二）军队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名；

（三）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名；

（四）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三八红旗手获得者、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等；

（五）已获得两枚铜质奖章者；

（六）以其他形式对空间中心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者。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具备参评铜质奖章的资格：

（一）在空间中心工作五年及以上、本年度考核优秀的职工，且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近五年内（含本年度）年度考核优秀三次及以上；（2）近十年内（含本年度）年度考核优秀五次及以上；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六名至最后一名；

（三）军队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二名至最后一名、二等奖前两名；

（四）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二名至最后一名、二等奖前两名；

（五）以其他形式对空间中心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者。

第三章 评审和授予

第六条 荣誉奖章制每年评选一次，如无符合条件的参评者，该级奖章可空缺。颁奖仪式在年度总结大会上进行。

第七条 荣誉奖章由本人申请或经他人推荐，人力资源处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审议，主任会审批后颁发。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各部门、全体职工都有义务维护荣誉奖章制的崇高性和权威性。

第九条 获得荣誉奖章的职工，在中心组织的重大活动中应佩戴奖章。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实施细则另行制订。

中国科学院空间中心荣誉奖章制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依据《空间中心荣誉奖章制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荣誉奖章制的评审委员会由中心领导、部门负责人、学术委员会委员、职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和往届奖章获得者等代表组成，中心主任会审批确定。评审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人力资源处。

第三条 荣誉奖章的评选程序为：

（一） 人力资源处发布提交参评材料通知，汇总参评材料，并负责审查参评人员资格；

（二） 中心主任会根据具备荣誉奖章资格条件的人员情况讨论确定本年度荣誉奖章设置数目，人力资源处发布；

（三） 人力资源处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参评者进行评选，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获得超过三分之二票数确定拟颁奖人选名单。

（四） 人力资源处对拟颁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果向主任会报告；

（五） 主任会审批年度获奖者。

第四条 首次评选的上一年度（含）前获得的奖励仅作为职工首

次参评的依据；首次评选的上一年度（含）考核优秀职工符合荣誉奖章制条件的可参评；一名职工每次评选至多获得一枚奖章。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在职职工是指退休时间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职工。

第六条 荣誉奖章获得者，将获颁发奖章和证书，并在今后三年内由中心安排以下福利待遇一次（任选一项）：

- （一） 优先安排参加职工疗养，可带家属 1 人；
- （二） 优先安排中心组织的重大发射任务现场参观，可带家属 1 人；
- （三） 以下福利待遇任选一种或几种，金额限制为：金质奖章 6000 元以内，银质奖章 4000 元以内，铜质奖章 2000 元以内。

项目		备注
健康	体检	中心指定和安排的体检和健身场所，不限本人
	健身	
个人发展	资助培训和进修	本人学位进修和外部培训报销
	资助图书资料购买	图书资料购买报销
个人生活	交通补贴	本人差旅费、市内交通费、停车费
	食堂补贴	直接入员工卡
	中心园区内地上停车位 1 个(期限 1 年)	按物业收费标准计算

第七条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职工，可向人力资源处提出申诉。

第八条 本细则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